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为一项尚未量化金额的金钱索赔,据原告诉称,其初步预估针对被告的索赔额为1,000万英镑或以上(所有被告合计被索赔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尚未完成对全部被告的送达,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件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案件整体审理周期较长,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序风”)于近日收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诉讼编号为HP-2024-000042号的《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该案件已立案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

2、诉讼受理地点:英国伦敦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PLC

被告一: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1、案件背景

2014年起,华大相关主体通过原告的MinION Access Programme(MAP)计划获得原告的测序设备、技术及相关保密信息。2017年8月、2018年11月,原告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仅可在限定研究及由限定授权人员使用、不得用于开发竞争性测序产品、承担严格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使用原告技术及保密信息。

原告认为,被告开发了Cyclone SEQ WuTong02测序仪产品,正在及/或可能进行商业化,且该设备与原告设备竞争或可能与之竞争。因原告并不清楚各被告在Cyclone SEQ WuTong02测序仪的开发及/或商业化中发挥的确切作用或实施的确切行为及/或其具体违约行为,故而推测各被告均实质上参与了被告纳米孔技术的开发及/或商业化,原告以被告一和被告二违约,并以各被告方滥用机密信息和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要求案涉7名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2、诉讼请求

禁止被告及相关方滥用机密信息及/或侵犯机密信息中的商业秘密;禁止销售或要约销售、许可或要约许可、使用或允许使用Cyclone SEQ WuTong02 测序仪或体现实质上相同测序技术的任何其他测序仪,并要求对损害赔偿或利润核算进行调查,并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金额及相应利息;要求被告销毁或移交使用原告机密信息设计的所有材料和物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利息及原告维权的相关开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起诉材料的送达阶段,且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及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2025年度纳米孔测序相关业务整体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到3%,相关业务板块在公司整体营收结构中占比较小,且相关产品未进入英国销售。本次涉诉的是华大序风的纳米孔测序的相关产品,不涉及公司的其他测序产品。本次涉诉事项暂未对该板块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其他板块业务的开展。

3、基于公司与华大序风签订的《经销协议》之约定,“因涉及第三方侵权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即华大序风)自行承担”,以及公司与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签订的《关于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在转让完成后致使标的公司(即华大序风)承担任何债务、费用、罚款、赔偿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由转让方(即华大科技)承担全部最终赔偿责任;受让方(即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先行支付、垫付相关款项或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向转让方全额追偿”,公司及华大序风因本次侵权诉讼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最终将由华大科技承担。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次事项尚处于司法送达阶段,后续根据英国高等法院审理流程,开展提交答辩状或反诉、案件管理会议、证据开示、事实证人及专家证人准备、诉讼庭审、上诉等相关司法环节。上述各环节的推进时间、具体流程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将结合案件审理进展、双方举证情况、法院安排动态调整,整体审理周期较长。

5、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一贯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准于澳大利亚开展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HLX3902注射液(即STEAP1xCD3xCD28三特异性抗体,以下简称“HLX3902”)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的Ⅰ期临床试验方案获得相关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并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备案,系该药品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首个临床试验许可。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澳大利亚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3902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902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三特异性抗体药物,拟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902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9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1日),于全球范围尚无靶向STEAP1、CD3及CD28的三特异性抗体产品获批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3902尚需在澳大利亚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当地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就左氧氟沙星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illegible]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12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4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左氧氟沙星注射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57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8(即靶向EGFR和c-MET的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HLX48”)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就该药品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48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48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靶向EGFR和c-MET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2026年5月,HLX48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的Ⅰ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相关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并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的临床试验备案。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48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66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1日),于全球范围尚无靶向EGFR和c-MET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48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1项议案,议案第1-8、10、11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第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预计总额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20万元,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度持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需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4、邮政编码:2657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3”,投票简称为“隆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II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110,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110,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28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761,09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龚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1,036	99.7600	116,277	0.1469	73,588	0.09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39,121	99.6564	237,031	0.2996	34,749	0.044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59,455	99.5557	331,222	0.4186	20,224	0.025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8,812	99.7698	113,822	0.1438	68,267	0.086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9,003	82.9199	483,873	16.9365	4,100	0.1435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4,763	96.2894	199,013	2.6671	77,852	1.043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1,036	99.7600	107,277	0.1356	82,588	0.1044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1,300	85.4505	376,066	13.1631	39,610	1.386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53,306	99.5479	353,395	0.4467	4,200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686,364	99.4633	391,792	0.4952	32,745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10,182	95.2900	331,222	4.4390	20,224	0.2710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69,003	82.9199	483,873	16.9365	4,100	0.1435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84,763	96.2894	199,013	2.6671	77,852	1.0435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71,763	97.4554	107,277	1.4377	82,588	1.1068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441,300	85.4505	376,066	13.1631	39,610	1.3864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04,033	95.2075	353,395	4.7362	4,200	0.0563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37,091	94.3104	391,792	5.2508	32,745	0.4388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5、6、8

关联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5、6、8;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8。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马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项和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6/6/23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